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自願公告

應收JPO及三泰款項更新

茲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JPO及三泰款項合共約147.1百萬港元（或約18.9百萬美元）。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JPO及三泰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還款。

近期，JPO向本集團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美慧女士（「王女士」）提出介乎約200,000美元至600,000美元（或約1.6百萬港元至4.7百萬港元）的緊急財務支援請求，以應付JPO的經營需要（包括向JPO的債權人作出付款）。據JPO所告知，倘未能獲得其所請求的財務支援，JPO有可能於非常短期內面臨破產。

經考慮（其中包括）JPO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大額應收JPO及三泰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向JPO提供其所請求的財務支援。據王女士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其本人亦無意向JPO提供有關財務支援。

倘JPO無法應付其緊急經營需要並走向破產，由於能否收回應收JPO及三泰款項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控JPO及三泰的業務進展、評估相關進展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於必要時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